

財政部56年 2月17日台財錢發字第 01431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.11.19. 金管保財字第109049454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1月19日

主旨：財政部56年 2月17日台財錢發字第 01431號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公司，請查照。